

专利法讲座资料汇编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编
专利法讲座翻译组译

法学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教育处
一九八〇年十月

在专利法讲座开幕式上的讲话

武 衡

朋友们、同志们：

专利法讲座今天正式开始。这样的讲座我们已经进行了多次，曾经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法国、日本的专家们来中国讲学。这次我们邀请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鲍格胥博士等十一位世界著名的专利法专家给我们讲课，我感到非常高兴。在此，仅向各位先生表示热烈的欢迎。

前两次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专家们给我们讲了技术贸易以及专利文献的分类。讲座办得很好，取得了预期的效果。参加讲课的专家们渊博的学识、热心的讲授，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这次讲座的教学计划安排得非常科学和紧凑，我相信，一定能够收到丰硕的成果。我了解到，有几位参加这次讲座的专家们过几天才能赶来，请代我转告对他们的问候和欢迎。

自从1979年我和我的同事们访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以来，我们双方的合作进展顺利，成绩显著。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对中国建立专利制度给予很大的关注和支持。特别是鲍格胥先生于去年十一月访问我国，我们进行了亲切的、富有成效的会谈。不久我国政府正式申请参加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我们也派代表参加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有关会议，我们双方的关系日益密切了。对于鲍格胥先生和其他先生们的合作和支持，谨致以衷心的感谢。我相信，通过我们的共同努力，我们已经建立起来的友好合作关系，将得到不断发展。

我国政府已经批准成立专利局，开始了筹备工作。当前，训练几百名能够胜任专利局工作的干部，包括审查员、律师、文献管理员和行政管理人员等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建立一套科学的工作制度和搜集一套可以供审查用的专利文献，也不是轻而易举的。我们希望在这方面，能继续取得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密切合作。

各位先生、各位同志：参加这次讲座的听讲者，有法律工作者、专利工作的技术人员、专利局的工作人员约150人。我相信，全体听讲者都会发扬中国人民的优良传统，尊敬老师，勤奋学习。有机会亲自听这么多著名专家的讲课，这是不可多得的机会。预祝这次讲座圆满成功！谢谢！

在专利法讲座开幕式上的讲话

鲍格胥博士

我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名义，在“专利法讲座”开始之际，向你们全体表示祝贺。

能够再次来到中国，我感到非常荣幸和非常愉快。将近一年前的此时此刻我也在北京。同我一道来的同事及其我本人对于那次访问留下极其美好的记忆。我们高兴地参观了一些城市和名胜古迹，而且愉快地对中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之间的关系及中国在发明专利领域的目标，进行过十分详尽的讨论。

此后，中国已经成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成员国了。对于我们相互关系中的这一重大发展，我感到由衷的高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其他成员国也感到由衷的高兴。

当我去年在北京访问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邀请我们参加这次讲座的组织工作。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对有机会举办这个讲座，能够为中国服务，感到十分荣幸。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任务是把讲座内容分成若干讲，物色主讲人，事先提供讲稿付本或者至少是其中的大部分，以便译成中文，并提供讲座使用的其它材料。

在学习期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任务是保证讲课，并通过主讲人来回答听课者想提出的一切问题。

我完全认识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对这次讲座所负的巨大责任，这个责任来自这次讲座所必须努力实现的一个重要的目标。

这个目标是要为培养未来贯彻中国专利法的中国人员的业务知识作出一份贡献，他们作为中国国家专利局的工作人员，或者是作为其它政府部门或其它机构或单位的工作人员。

中国工业企业中从事发明的发明家认识到专利的重要性，懂得如何使用专利来促进企业的发展，并且通过这些企业的发展来实现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这一点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讲座将举办四周。

每天计划讲两讲。由于我们计划每周讲五天，所以每周可以讲十

讲，共有四十讲。

我们非常希望你们在听完每一讲之后，就能提出问题，并能提出你们的意见。

这些问题和意见不仅可以在每一讲之后立刻提出，也可以在以后提出，比如说，讲完之后第二天再提也行。

在学习期间，将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工作人员和其他五名专家讲课。这五位专家是私人律师，来自五个不同的国家。

讲座的第一周，也就是本周，所有的课程将由我本人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工作人员来讲。我第一个讲。

我讲完之后，接着由卡迪伽玛先生来讲，他是我们对外关系局发展合作政策处处长，是斯里兰卡人。

本周的其它几位主讲人之一是莱达基斯，他是我们的法律顾问，是美国人。

莱达基斯先生和卡迪伽玛先生将留在北京，自始至终参加整个讲座。他们将是中国的组织者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方面的组织者之间的联络员。

去年，卡迪伽玛先生本来要陪我一道来华，但由于飞机失事他受了伤，因此没有来成。

去年，莱达基斯比我早几个星期来到中国。他在上海举办的训练班里讲了关于许可证贸易的问题。

这次同我一起来的还有：巴厄末尔先生，他是西德人。他也将在本周讲课。他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工业产权司司长。

我很高兴把我的同事，巴厄末尔先生，莱达基斯先生和卡迪伽玛先生介绍给你们。

其他主讲人尚未到达北京。还有七个人，两名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工作人员，五人是私人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两名工作人员中有一位是范纳尔先生，他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付总干事，是西德人。去年曾陪同我访问了中国，我相信，他将非常高兴能够再次来到中国。

另外一位工作人员是柯乔德先生，他还没有到达。他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工业产权局特种计划处处长，是瑞士人。他还在瑞士的一所大学里教工业产权法。

另外五位主讲人是巴德勒先生，爱尔扎布鲁先生，约翰斯顿先生，森恩先生和文森特先生。他们分别是西德人、西班牙人、加拿大人、奥地利人和英国人。

关于这十一位主讲人的姓名，头衔以及其它一些情况，你们那里已经有材料了。

所有主讲人都非常希望你们能够完全听懂他们所讲的内容，他们都有一点紧张，因为他们当中大多数人都是第一次与中国和中国人接触。我们对中国和中国人方面的了解是有限的，因此，如果出了差错就请你们谅解我们。特别是，如果我们所讲的内容你们已经知道了，或者如果我们没有讲到你们想听的内容，或者如果我们的讲解很难听懂，无论我们犯了其中的哪一个毛病，都请不要客气的讲出来。我们好尽力修改讲课内容，努力解释得更好。

最后，希望你们都能感到这次讲座将有助于你们未来的工作。我的话就讲到这里。

说 明

今年十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以鲍格胥先生为首的十一名专家来华举办了专利法讲座, 共三十九讲。内容涉及范围较广, 通俗易懂, 现编成一辑出版, 以飨读者。

担任这套资料翻译的有: 汤宗舜、朱晋卿、马连元、罗镇东、刘同文、李家浩、吕学实、姚英敏、赵秀英、张海玲、孙宝国、郝庆芬、田力普、刘振凯、黄腊宝、杨玉海、皮美艳、段瑞春等十八位同志。

在出版这套资料的过程中, 承蒙光华出版社的大力支持,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社会科学资料印制社和物资总局铅印室的积极协助以及其他方面同志们的有力配合, 借此我们表示衷心谢意。由于时间仓促, 译文比较粗糙, 加上我们水平有限, 缺点错误可能不少, 希望读者指正。

编 者 ·

一九八〇年十月

目 录

在专利法讲座开幕式上的讲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付主任武 衡

在专利法讲座开幕式上的讲话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鲍格胥博士

第一讲：工业产权的对象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鲍格胥博士

第二讲：为什么要授予发明专利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展合作政策处处长卡迪伽玛先生

第三讲：专利法若干问题的不同解决办法(一)

第四讲：专利法若干问题的不同解决办法(二)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鲍格胥博士

第五讲：发明专利的出生、存在和消亡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展合作政策处处长卡迪伽玛先生

第六讲：取得专利的实质条件(一)

第七讲：取得专利的实质条件(二)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法律顾问莱达基斯先生

第八讲：发明专利权人的专有权(一)

第九讲：发明专利权人的专有权(二)

第十讲：发明专利权人的专有权(三)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工业产权司司长巴厄末尔先生

第十一讲：是否应该申请发明专利？——技术上的考虑

慕尼黑专利律师巴德勒先生

21710
MPI

第十二讲：是否应该申请发明专利？——经济上的考虑……

慕尼黑专利律师巴德勒先生

第十三讲：专利申请的组成部分和物质上的要求：申请费(一)

第十四讲：专利申请的组成部分和物质上的要求：申请费(二)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工业产权司司长巴厄末尔先生

第十五讲：专利申请的发明说明书和请求权项的起草(一)……

第十六讲：专利申请的发明说明书和请求权项的起草(二)……

英国伦敦威瑟斯和罗杰斯专利代理人 and 律师事务所顾问唐纳德·文森特先生

第七十讲：预审：规则与表格(一)……

第十八讲：预审：规则与表格(二)……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法律顾问莱达基斯先生

第十九讲：专利代理人：他们的作用……

正式工业产权代理人马德里爱尔扎布鲁律师事务所高级成员爱尔扎布鲁先生

第廿讲：专利代理人：他们的资格和团体……

正式工业产权代理人马德里爱尔扎布鲁律师事务所高级成员爱尔扎布鲁先生

第廿一讲：对专利申请的实质性审查：发明专利之失效(一)……

第廿二讲：对专利申请的实质性审查：发明专利之失效(二)……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工业产权局特种计划处处长柯乔德先生

第廿三讲：专利的实施与许可(一)……

第廿四讲：专利的实施与许可(二)……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法律顾问莱达基斯先生

第廿五讲：强制许可证……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工业产权局特种计划处处长柯乔德先生

第廿六讲：实用新型…… 专利代理人森恩先生

第廿七讲：工业产品外观设计…… 专利代理人森恩先生

第廿八讲：诉讼…… 律师和专利代理人约翰斯顿先生

第廿九讲：侵权诉讼…… 律师和专利代理人约翰斯顿先生

第卅讲：专利局的组织和规模.....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展合作政策处处长卡迪伽玛先生

第卅一讲：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一).....

第卅二讲：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二).....

第卅三讲：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三)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付总干事范纳尔博士

第卅四讲：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展合作政策处处长卡迪伽玛先生

第卅五讲：专利合作条约(PCT)：一般特点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付总干事范纳尔博士

第卅六讲：专利合作条约(PCT)：特殊问题.....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付总干事范纳尔博士

第卅七讲：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工业产权局特种计划处处长柯乔德先生

第卅八讲：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
保存海牙协定；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
协定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工业产权局特种计划处处长柯乔德先生

第卅九讲：中国发明在外国的保护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展合作政策处处长卡迪伽玛先生

B L T C / 1

日内瓦1980年8月

第 一 讲

工 业 产 权 的 对 象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编

第一讲：工业产权的对象 W I P O 国际局编

内 容 提 纲

本讲的主题

知识产权

“ 产 权 ”

“ 知 识 ” 产 权

知识产权的两个部分

版权

工业产权

发行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发明人证书

工业品外观设计

商标和服务标志

厂商名称

原产地名称

〔本讲的主题〕

1. 本讲主要地讲述与发明专利有关的法律。
2. 另外也要简单讲述知识产权的其他两个对象，即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

〔知识产权〕

3. 我在上面用了“知识产权”这一表达方式，下面将就这种表达方式和这一概念加以解释。

4. 这个表达方式是两个词组成的，即“知识”和“产权”。

〔“产权”〕

5. 首先我要讲一下“产权”一词。产权最主要的特点就是所有人或物主——这两个词的含义一样——可以随意使用其财产，但任何人未经所有人的许可而使用其财产的就是不法的。

6. 所有人可以^是一个单位或者是一个人。这就是为什么我用两个人称代词代表所有人，“它”（指一个单位）和“他”（泛指一个人）。当然“他”也可指“她”。

7. 大致说来，共有三种不同的产权。

8. 一种是由可移动物品组成的财产权，例如一只手表，或一辆自行车或家里的家具。除了那个手表，自行车，家具的所有人之外，任何人都不能使用它们。这是一种称之为专有权的法律概念。这就是说，所有者对属于他或它的财产的使用拥有专有权。当然，所有者也

可以授权給他人使用他或它的财产。但是这种授权必须是合法的。未经所有者授权而使用其财产的是非法的，是为法律所禁止的。

9. 现在讲讲第二种产权，即不可移动的财产权。换句话说，这种财产是不能抬起和搬走的，如土地和永远固定在土地上的东西，例如房屋就是不动产。

10. 第三种也是最后一种产权叫做知识产权。知识产权的对象是人类精神的创造物，是人类知识创造出的成果，这就是为什么把这种产权称之为“知识”产权的道理。

〔知识产权〕

11. 有两种最典型的但不是唯一的。知识产权对象就是发明和艺术作品。

12. 发明是针对各种技术问题的新的解决方案。这是一种简单的非法律的定义。发明的概念在法律上的定义要复杂一些和全面一些。我们即将在下面来作一研究。

13. 艺术作品包括诗歌、小说、音乐、绘画等等。这些艺术作品至少用英文来说，往往是指“文学和艺术作品”，这是一种习惯表达法，从逻辑上讲是不严密的，因为文学可以看做是艺术的一部份，所以“艺术”一词就已经包括了“文学”。

14. 值得注意的是发明和一些艺术作品，如音乐，并不能具体地体现在实际物体上，而一些艺术作品，如绘画和绘图只能一次体现在

实际物体上。当然，发明的意图都是为了使其能用于实际，只有当发明通过一种产品或一种工艺体现出来的时候才变得有用，但发明本身不是这种具体东西，一个仅通过书面描述的发明，即使它从未体现在具体物体上，它仍然是一个发明。

15. 我已经列举了三种主要的产权即动产权，不动产权，和知识产权。并简短地叙述了它们的特点。

〔两类知识产权〕

16. 现在我详细地分析一下第三种产权，即知识产权。

17. 知识产权通常分成两大类，即“工业”产权和“版权”。

〔版 权〕

18. 大多数欧洲语言除英语以外，把版权称之为“作者权”。版权这一表达指的是文学艺术创作的主要行为，这种行为可由作者或其授权的人完成。这种行为是复制文学或艺术作品，例如书籍，绘画，雕塑，照相和影片。第二种表达法“作者权”是指艺术作品的创作者，即其作者。

19. 关于知识产权的版权部份，就讲到此为止。下面讲的都是知识产权的另一部份，即所称的工业产权。

〔工业产权〕

20. 我已讲过，发明属于工业产权的范围，其他如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服务标志、厂商名称和标记，包括原产地名称也算在内。

21 称所有保护这些产权的法律为“工业”产权法律是不完全合乎逻辑的，因为只有就发明而言，对其有兴趣的主要经济部门是“工业”。在典型事例中，发明也确实在工业厂矿中才被利用。但商标，服务标志，厂商名称和商业标记 不仅工业而且主要是商业对其感兴趣。尽管这缺乏逻辑，“工业产权”这种表达至少在欧洲各国语言中还是被用来不仅指各种发明，而且也指上述的其他对象。

22. 我带来了一幅 W I P O 在日内瓦的总部大柚的图片及一幅柚园屋顶图片。在园屋顶上有一段题词，题词的内容也带来了参见本讲的后面附注(3)。你们每人都可得到这两幅图片和题词。上述题词试以简单文字含蓄地解述什么是知识产品。它也表达了精神劳动成果应当赋有一种“产权”的理由。这就是为什么成果的创造者应当享有法律所保障的利益。最后，题词指出了国家在这方面的责任。当然，在这段题词中所写的，哲学和诗情的意味要重于法律的准确性，这也许是可理解的，它不是为专家写的法典，而是写给公众看的。

23. 下面我将试给每种工业产权对象下个定义。

〔发明〕

24 如前所述，发明是对技术问题的一种新的解决方案。这并不是一个官方定义。大多数国家专利法涉及保护发明的都未对发明的概念下过定义。然而，在 W I P O 1979 年出版的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中曾有过一个定义。这个定义对任何国家没有约束力。其定义如

下：“发明是发明人的一种思想，这种思想可以在实践中解决技术领域里所特有的问题”。日本专利法是列有发明定义的少数法律之一。它说发明是：“利用自然法则对技术思想的高度创造”。

〔发明专利〕

25. 用专利保护的发明也叫做“发明专利”。每个国家都在法律上给发明以保护，世界上有120多个国家通过专利保护，发明只有少数几个国家以专利以外的其他形式来保护发明，这点后面也要讨论。

26. 首先我要考虑的是什么叫专利？

27. 专利一词，至少在一些欧洲国家的语言中表示两个意思，一个表示“专利”或“专利证书”的文件，另一个是专利授予的保护内容（专利权）。

28. 首先讨论一下专利的第一个意思，即什么时候专利表示一种文件。

29. 如果某人搞出一种他认为是发明的东西；他或如他为某一单位工作的话那个单位向政府专利局提出申请，要求取得一种文件，文件中说明发明内容，并且承认他或它是这件专利的所有人。这样一种文件由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发给，即称之为专利证书或发明专利证书。

30. 并不是所有发明都可以获得专利。通常，法律要求只有当发明具有新颖性、创造性（或非显尔易见性）和工业实用性时才能获得专利。这三个要求条件有时就称为专利性条件。另外，一些国家的法律

将某些特定类别的发明排除在专利之外。例如以核子变换方法取得的物质有关的发明。

31. 新颖性与创造性必须在一定日期时存在，一般这个日期就是提高申请书日期。但在一定情况下，在申请日即使那些条件不存在也不要紧。这种情况在巴黎公约中做了规定。即与某一发明有关的申请案，不是第一次申请，而是由同一申请人（或其权利继承人）对一个相同发明提出较迟的申请，譬如第一次申请是在法国，第二次在意大利。在这种情况下，其新颖性和创造性的判断是以第一次申请日（在法国的）为根据。换句话说，第二个申请案（在意大利的）有优先权。即它优先于任何其他申请人在第一第二两个申请日之间向意大利申请的申请案。但两次申请日之间的间隔不得超过12个月。这种使申请人得到好处的优先权利就叫做“优先权”。

32. 在习惯上把发明分成由产品构成的发明和由工艺方法构成的发明。例如，一种新合金的发明是一种产品的发明，制造一种已知的或新的合金的制作方法或工艺过程就是一种工艺方法发明。相应的专利通常分别叫做“产品发明专利”和“方法发明专利”。

33. 以上我所讲的和下面将要讲的都是一般的，概括的说明，仅是作为一个入门式的介绍。必须还要加上许多细节和必要的条件说明之后，才能使你们得到完全的和正确的认识。这些将在本讲座的其他讲课中做到。